

【113.10.01 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博雅教學館藝文空間借用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

103.12.30 第 28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24 第 3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0.01 發布修正第 1 至 16 條及附表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博雅教學館（下稱本館）之藝文空間，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博雅教學館藝文空間借用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

二、本館場地借用申請之受理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下稱本組）。

三、本要點所稱藝文空間（下稱場地）如下：

- (一) 本館一樓中央大廳展覽牆柱區（如附圖 A 區）。
- (二) 本館一樓西側大廳圖書攤位區（如附圖 B 區）。
- (三) 一零一階梯教室旁西側大廳桌椅區（如附圖 C 區）。
- (四) 中央大廳圓桌區（如附圖 D 區）。

四、本館場地之付費借用時段如下：

- (一)半天：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 (二)全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三)夜間：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本館場地僅得以前項各款所定時段為最小單位辦理出借，不得按時借用。

五、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場地，提供本校學生及校內外單位付費借用。

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場地之夜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提供本校學生及校內外單位付費借用；其餘期間，僅供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使用，使用時段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本館場地如須收費時，應按日計收，不因借用時段而有差異，收費標準依附表辦理。

須付費借用本館場地者，應於借用日九十日前，於校屬教學館教室場地借用管理系統，敘明活動用途、內容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並於借用日三日前繳清費用後，始得借用；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借用之權利。

六、本校如因故需緊急使用場地時，得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七、借用單位繳費後如取消借用者，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取消借用者，得申請全額退費前項退費申請，應向本組提交場地借用退費申請書，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退費。

借用單位繳費後如取消借用者，除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取消借用者外，每

日每間場地應收取違約金五千元，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借用者應嚴守借用時間，不得逾時。

借用者如逾時十五分鐘以上，應收取逾時借用費。

逾時借用費，依借用者之逾時實際時間，按比例收費，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九、借用一樓中央大廳展覽牆柱區場地辦理展覽活動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時須繳交企劃書及展品數位圖檔以供審查。

(二) 借用單位經本組認定有繳交保證金之必要者，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於借用完畢，經本組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且依規定回復原狀時，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三) 展品限平面藝術創作且可懸掛之作品。

(四) 場地提供基本照明、投射燈、掛勾設備，但無提供空調及展示台。

(五) 佈展及撤展應於借用期間內完成，且須維持場地清潔及走道暢通。

(六) 場地如需另行架設特殊燈光或道具時，須先經本組同意；有關施工及其所需經費，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七) 借用單位應依本組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牆壁勿使用雙面膠、膠帶或釘槍；地板不可刮傷或損壞。

(八) 展品包裝、運送及保險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並應依作品之安全需求，加裝適當之防護措施。展品均由借用單位自行保管，倘有損害或遺失，本組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九) 請柬及宣傳簡介等文宣由借用單位擬定，並應於展出前送本組備查。

(十)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得派員在場解說及維護展品安全。

(十一) 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

(十二) 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均由借用單位自負法律責任。

(十三) 使用場地之各項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校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展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商業行為。

(十四) 不得放置大型祝賀花圈；其他致賀物品應放置於本組指定之地點。

十、借用一樓西側大廳圖書攤位區場地辦理書展活動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凡違反法令規定或涉及商標權及著作權糾紛之出版品，不得展出。
- (二) 禁止展售限制級出版品。
- (三) 借用單位如欲展出或銷售大陸地區簡體字版圖書，應符合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
- (四) 展品及佈置物之擺設，不得超出所借用之攤位範圍。
- (五) 進、撤場衍生之廢棄物須由借用單位負責清除。
- (六) 借用單位不得於攤位上使用擴音設備，嚴禁以叫嚷方式宣傳產品。
- (七)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從事銷售活動，應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出漏稅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自行繳納罰鍰。

十一、借用單位應妥善使用本館各項公物與設施，若因使用不當對本館造成損失，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滿前完成現場拆除清理及恢復原狀，並取回展品，否則視同拋棄；本組無須通知借用單位，得將現場所遺物品全權處理，借用單位不得向本校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一項之損害賠償費用及第二項處理所生之費用，應由借用單位全部負擔。

十二、活動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借用；已借用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 違背法令行為或本校相關規定者。
- (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有安全顧慮者。
- (四) 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 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名義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相關費用者。
- (六)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

經終止借用而不立即停止者，本校得予以制止，並將其列為拒絕借用名單，三年內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借用本館場地；違反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借用本館場地。

十三、借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本館場地之設施、設備或器材。
- (二) 本館場地全面禁煙，並禁止攜帶煙火或其他容易污染或危險之物品。

【113.10.01 發布】

- (三) 場地借用期間不得影響本館教學、研究活動或其他校務運作。
- (四) 借用單位應負責活動參與人員及本館使用人員之安全。
- (五) 維護本館場地清潔。
- (六) 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前將本館場地恢復原狀，並自行清運活動產生之大型垃圾（如看板、立牌）及其他非屬本校之物品。

借用者違反前項規定而致本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借用者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本校得視情形酌收清潔費。

十四、因借用本館場地所得之收入，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撥固定比例供本校統籌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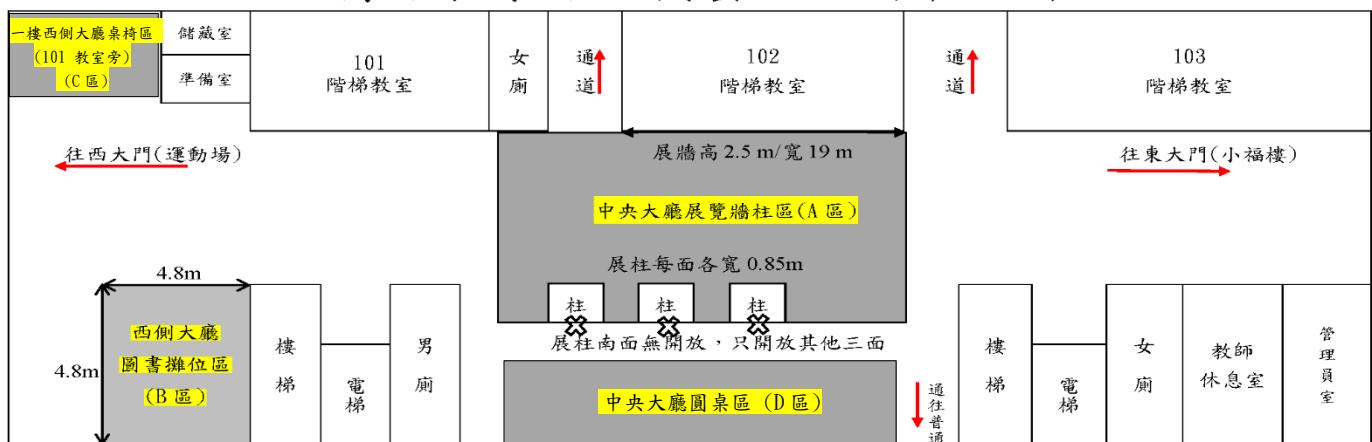
十五、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博雅教學館藝文空間使用收費標準表（未含稅）

開放地點	費用(日)		備註
	校外單位	校內單位	
一樓中央大廳 展覽牆柱區	7,500 元	3,750 元	
一樓西側大廳 圖書攤位區	3,750 元	2,500 元	
一零一階梯教室旁西 側大廳桌椅區	3,750 元	2,500 元	
中央大廳圓桌區	7,500 元	3,750 元	

博雅教學館一樓藝文空間平面圖



附圖：博雅教學館一樓藝文空間平面圖